

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教學指引

高中職版



教育部編製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目次	頁次
	部長序.....	1
	由防制校園霸凌，談「法治教育」應有之內涵.....	3
高中職版	壹、天使的吻痕.....	21
	貳、再見·阿嚕巴！.....	24
	參、蓓蓓與大叔的誹聞.....	26
	肆、偶像的醜聞.....	28
	伍、體育課拘禁事件.....	30
	陸、琦琦的書包.....	33
	柒、小饅頭的眼淚.....	36
	捌、網路黑白講.....	39
	玖、錢！拿來.....	41
	拾、嫉妒與勇氣.....	43
	召集人及編輯群.....	46



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教學指引

部長序

邇來有鑑於校園霸凌事件衍生的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的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教育部訂定三級預防策略，以為防範紓解之用。在教育宣導預防方面，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善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希冀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辨識與處理之能力。

為提升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師法治教育素養，並協助教師正向且有效引導學生賞析「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特編製「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之教學指引」，輔助教師防制校園霸凌之教學，以促進法律生活化，並使法治教育觀念深植於新一代莘莘學子，俾收萌芽、發展以至成熟之成效。為能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本部籲請全體家長及社會各界一同關心校園霸凌問題，一起為建立安全學習環境，建構友善和諧校園共盡心力。

學生間的霸凌行為與一般偏差行為都是需要我們重視並妥善解決的問題，尤其霸凌行為對於學生身心發展有極大的負面影響，校園霸凌的預防及處理，必須正視且刻不容緩，因此本部再次提醒學校教師應主動、積極關懷每一位學生，及早發現問題並提供適時協助，並引進輔導資源即時介入處理外，也呼籲家長及社會各界共同關切我們的莘莘學子，一起為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而同心合作。

為建構友善、尊重與關懷的校園環境，並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觀點，整合親師生輔導支持網絡，本部以「學生輔導體制」、「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為推動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之四大主軸，透過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一方面了解執行成效；一方面持續追蹤檢核，落實校園霸凌之防制。



對於校園霸凌事件的消弭，除推動各項工作規劃外，更希望透過家長及各界的共同參與，建構安全學習環境，形塑友善校園。為增進中、小學教師對本部繪製「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內涵之瞭解，提供其於教學上之導覽賞析及指引說明，協助學生藉由欣賞前開動畫認識法律概念，提升法治素養，以建立安全、關懷、和諧的學習環境，營造尊重、平等、溫馨的友善校園，俾便防制與減少霸凌事件發生。

為營造友善校園，禁絕霸凌行為，本人特藉「給校長的一封信」，宣示從本部至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將共同致力於消弭校園霸凌，建構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安全、友善校園。本部並將貫徹三項政策措施：一、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二、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三、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以期標本兼治，杜絕霸凌行為。

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之教學指引，旨在協助學生及教師對於校園防制霸凌之相關法律問題能有所瞭解，並能促進學校有效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進而打造一個讓學生能快樂成長，教師歡喜教學，學校永續發展的友善、安全的學習生活環境。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由防制校園霸凌，談「法治教育」應有之內涵

黃旭田律師

壹、前言

長期以來校園內一再傳出管教紛爭，教育當局除強調「友善校園」外，也一再表示要加強「法治教育」；而這幾年來「校園霸凌」問題逐漸受到各界的重視，大家也都認為應加強「法治教育」；然而「法治教育」的推動，固然可循「校園環境」、「發展課程及教材」、「培訓師資」、「加強宣導」等四方面著手(註 1)¹，但更根本的問題在「法治教育」的內涵究竟為何？這一點不給基層教師及行政人員一個說法，筆者認為奢談「法治教育」無異緣木求魚。

傳統上校園裡的教師欠缺法治素養，這是不爭的事實，過去一直到現在，整個師資培育過程中，法治觀點的建立幾乎付之闕如，即使有談到「法」，不外乎認為「守法」一定是對的，「法制」完備就是法治社會，殊不知現代的法治觀點，重視「法」是如何形成，也就是「規則」如何形成，而且惟有「參與」規則的妥適形成，才會樂於守「法」。換言之，守「法」不是「當為」的命題，而是一種「生活方式」的學習，也惟有「參與」才是集眾人智慧的「過程」，經由這種「程序」，才能確保「法」或「規則」的妥當性，進而使人發自內心的「願意」或「樂於」守法。因此「法」的完備固然重要，但品質不佳的「法」(規則)充斥時，固仍可稱為「法制」完備，但卻不是理想的法治社會！

另一方面，包括校園內的許多國人長久以來誤以為「刑事法」代表整個「法律」，因此常見校園內把「xx行為就是犯xx罪」這類犯罪防制的宣導當成法治教育而忽視了法律所強調的「責任」，固然包含「刑事責任」，但也包含「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僅強調「刑事責任」並無法達到整個法律秩序中「填補損害」的民事法律觀點。舉例言之，A打傷B，刑事責任上因為國家公權力介入，可判處B有期徒刑幾個月甚至幾年，但B坐牢並不能帶給A任何實質上的好處，A就被打傷所受損害，如果要回復(健

¹這四個面向請參見與法治教育關係密切的「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98年3月19日修正)的實施策略。





康)或填補(損失的工作收入)時,必須藉由「民事責任」的追償才能實現,而民事訴訟要說明損害大小、請求賠償的項目與金額,常常需要依賴專業律師的協助,這與犯罪訴追有檢察官代表國家擔任「原告」的角色不同。因此過度簡化「法律」等於「刑事訴追」,反而可能使受害人期待(損害受到填補)落空,而且正因為訴訟有其難度,有時需要律師幫助,但受害人可能經濟條件不佳,這時候政府已設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幫助弱勢者,但恐怕一般民眾或教師也都不知道,沒有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伸出援手,一般民眾即使想訴訟也可能望而怯步。換言之,對法律所追求的正義,其實還需要有「能力」才能夠「實現」。這正如同前面提到的,在「立法」階段,法的形成(制定)有賴充分的參與;同樣的,在「司法」的階段,正義的實現也是專業協助下的「參與」過程,這已經不只是「知識」,更包含使用法律的「意願」與「能力」!

尤有進者,在中小學校教育現場,受教育者大部分是孩子,即使依照刑事法律來看,刑法上的「責任能力」,也就是「承擔刑事責任的心智能力」規定為14歲,換言之,未滿14歲的兒童或少年,法律上是「不可能」犯罪的!這些孩子即使是作出成人世界中稱為「犯罪」的行為,卻不能被「定罪」!此外,縱令孩子們已逾14歲,可成為刑法下的犯罪行為人,依目前我國的法律規定,主要是少年事件處理法,只要不是很嚴重的犯罪行為,行為人(孩子)大部分會受到「保護管束」的處分來替代刑責,因此在中小學校園內一味強調「犯XX罪,抓去關」,不僅昧於現實,而且也忽視了社會(指立法者所代表的整個社會)上希望司法與學校一起「多教育」、「少刑罰」的少年刑事司法政策!事實上,我們必須承認司法系統的「保護管束」固然也有一些「威嚇」作用,但教育功能並不十分理想,如果教育界對此有瞭解後,能夠督促政府投入更多資源、甚至更積極以志工的身分積極參與;相信會比動不動宣稱要把犯罪的孩子移送法院要來得更有意義。

另一方面,我們常感嘆「養子不教誰之過」,教師們也感嘆部分家長驕縱子女的不當行為,其實如果從刑事責任的角度來看,孩子犯錯,他的刑事責任確實不能由父母承擔;但是如果由民事責任的角度來省思,民事責任的對象要有「行為能力」,我國民法上,人要「成年」才有完全的行為能力,這裡規定是20歲(請注意,不是18歲),換言之,20歲才能有完全





承擔自己「行為(責任)」的能力，那未滿 20 歲怎麼辦？未滿 20 歲稱為「未成年人」，法律上自然要有「法定代理人」來補充他們的行為能力，一般就是父母。而父母對子女除了道德與法律上有教養義務外，依民法第 187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7 歲以下)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滿 7 歲未滿 20 歲)，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父母親是要為子女行為負(民事上)責(任)的！如果學校在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時多加宣導，相信家長比較不會雙手一攤說「孩子犯錯，干我什麼事」！而也惟有親師間對「責任」有正確的認識(包含責任的種類與責任的承擔)，這樣的「法治教育」才能真正幫助教師(提醒孩子)、孩子(反思自己的行為)、父母(督促孩子不可有偏差行為)而共創三贏。





貳、法治教育應有之內涵

臺灣成為一個「法治社會」、「民主國家」時間並不長，雖然中華民國建國至今已 100 年，但早期的「軍政」、「訓政」抑或「日治」時期姑且不論，即使行憲以來，我們也長期處於「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也一直戒嚴到民國 76 年才解除戒嚴，因此所謂「民主」、「法治」究竟意義為何？又究竟要如何從事「法治教育」？若說大家觀念不清也不足為奇。就此或可參考美國的「Law-related education Act」它對法治教育的定義是「law-related education means education to equip nonlawyers with knowledge and skills pertaining to the law, the legal process and the legal system, and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values on which these are based.」，即所謂法(治)教育，乃指使非法律專業人士具備有關法律、法律形成過程、法律體系、及法律基本原理與價值等為基礎的相關知識與技能的教育。

以下本文打算就「法律」、「法律形成過程」、「法律體系」、「法律基本原理與價值」等「知識」與所需「技能」略加說明，供大家參考。

一、何謂法律、法律體系

「法律」依一般的說法，特別是「成文法」(成文法典)的觀點，指的是「立法院制定通過」才可稱為法律，不過名稱也可以稱為「條例」、「法」、「通則」等。但法律有時會授權行政機關訂立更詳細的規定，這稱為「法規命令」，而為了幫助「法律」或「法規命令」的適用，行政機關有時更會發布(訂定)「行政規則」。「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差別在於前者有法律授權，後者則沒有，不過在廣義的「法秩序」下，二者與法律都稱為「法規」。

而整個社會「法律秩序」的形成，除了以「法規」形式出現，包括由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及自行發布的「行政規則」以外，尚包含行政機關就各案作出的「決定」，一般稱為「行政處分」，此外，如果已經發生爭執，交由司法機關(法院)作出決定，那就是「裁判」(裁判指裁定與判決，一般而言，裁定針對的是程序性事項，判決則有實質性的判斷內容)。也都是「法律秩序」的一部分。





二、權力分立下的憲政秩序

「行政」、「立法」、「司法」這三者的運作共同建構出「(合乎)法(律要求的)秩序」。這就是三者間的『「權力」分立』，不論是我國獨有的五權或西方的三權，都寓涵有「分工」或「制衡」，其核心價值也不同。「法」先由「立法」機關制定，這裡重視「主權在民」，所以才叫做「民主」！因為憲法上說「人民的自由與權利非依法律不能限制之」，所以只有代表人民的「立法機關」可以限制人民自己的權利，因此「行政機關」不可以用「規定」來限制人民的權利，否則就不再是「民主」國家。

一般人總認為學法律的人常常批評政府，其實是不瞭解西方民主制度的本質，因為狹義的政府指的是「行政機關」，行政機關只能「依法行政」，不能「無法(也)行政」或「不依法行政」來侵害人民權利，而這種情形，學法律的人最容易發現，自然也就很容易批評政府，因為這是違反「民主」！只有人民自己作主才可以限制自己的權利。因此，針對行政機關在「依法行政」時就個案的偏差或錯誤，人民應該要有救濟的機會，這就有賴「司法」，所以司法的重要功能不只是解決人民間的糾紛(民事審判)或是定罪課刑(刑事審判)，更包含司法統制(行政)(行政訴訟)，換言之，司法不僅審判人民，也審判政府(這裡的政府指的是狹義行政權)。而行政機關除個案外，更要定期被檢討，那就是選舉，而且是定期改選，因此定期改選也是「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

上面的說明似乎認為政府(行政權)很容易胡作非為，其實確實有這樣的想法，美國制憲先賢所發展的「制衡」就是由立法權「立法」要求行政權「依法行政」，再由司法權個案糾正行政權作「司法統制」；另外再配合定期改選以督促行政權妥適的依法行政，這當中確實包含對任何「權力」本質的不信任，其實不僅西方有「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東方所謂「帝力於我何有哉」不同樣也是對行政權(皇帝)希望躲得愈遠愈好？

三、「立法」：要主權在民

法律體系既然是由「立法」、「行政」與「司法」所構成，而「立法」的最高原則就「主權在民」，因此要定期改選，以使主權歸屬最新的民意享有。但徒法不足以自行，人民更要學習如何「選賢與能」，換言之，為什麼





要設有這個「職位」(立委、議員等...)?並瞭解這個「職位」需要什麼資格或條件,最後才決定要「選」誰?這個過程不只是「行禮如儀」,更是一種「生活態度」,重視「選舉」不只是國民的義務,更是「關心自己福祉」!因為選錯了,所託非人,胡亂立法,必然天下大亂,這種觀念應從學校選班長、幹部甚至自治市長開始,才能由「知識」提昇為每個公民的「技能」!

四、「行政」：要依法行政

至於「行政」的核心價值在於「依法行政」,而所謂「依法」就是「守法」。所以不僅是「人民」要守法,「政府」更要「守法」!也不只狹義的政府要守法,凡是管到別人的人或機關團體也要守法,例如學校就像政府一樣,享有一定程度的行政權限,當然也要守法,也要依法行政。也惟有在此角度,才能理解為什麼社會大眾要求健全校園法治環境!

其次,政府與學校不應該只是消極不違法的「守法」,更應該提昇「守法」的層次,也就是要進一步提昇到「妥當」適用法律,這當中包含合乎比例原則、合乎平等原則、裁量時避免逾越濫用等等。

此外,為了督促行政權,甚至糾正行政權的違失,憲法還規定人民有「請願權」及「訴願權」,前者人民是向政府(行政權)表達意見,後者是人民受到行政權違法不當對待,在向法院(司法權)請求救濟前先由行政機關本身作一次反省的「行政自我反省」的機制。

當然人民一般不懂得表達意見,所以培養一個現代公民應教育人民「知道可以」、「能夠」、「願意」表達意見,也就是「知無不言」、「言之有物」,當然也包括「傾聽」別人的意見。惟有「表達」與「傾聽」,才有民主的「對話」功能。就此學校應善用班會課等活動培養學生的表達能力,同時藉由社團活動培養學生群體生活的能力,因為「集會」、「結社」不只是憲法上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而已,它更是彙集眾人智慧的一時性(集會)或常久性(結社)的機制所在。如果學生時代能有參加社團的經驗,通常在社會上比較容易融入群體,更比較不會成為宅男宅女!

五、「司法」的功能與改革

至於「司法」,它的功能包括排難解紛(民事審判),定罪課刑(刑事審





判)及統制(或稱控制、監督)行政(行政訴訟)，因此地位非常重要，所以首先要超然公正，這就是「司法獨立」，或「獨立審判」的要求。我國自解嚴後，對司法不獨立的疑慮逐漸減少，但裁判品質與司法風紀的批判與質疑則時有所聞，畢竟法官不是神，只是人，因此適度對司法為監督，只要不干預致損及獨立，絕對是有必要的。

因此舉凡法官的進用、養成與淘汰乃是訴訟制度的改革等等司法改革議題大家都應該關心，因為不良的司法審判每一個人都可能受害。

在學校裡，教師一方面應教導學生尊重司法，但也要學習「理性批評」，另一方面倒也不必盲目相信司法絕對公正，畢竟凡人皆不免失誤，若真有冤枉不公，也應該以上訴、釋憲等方式尋求任何救濟的可能性。學校也可以藉由參觀法院等活動使學生有意願去瞭解司法的運作，往昔常有「今天去了法院，真倒楣」的說法，這種說法等於是完全抹殺了司法的功能，這種敬而遠之的態度，也失去監督司法、改革司法的可能性，日後受害的還是百姓自己。

六、法律原則：民事法

各類法律都有其核心理念，也可稱為基本原則。在民事法，一般認為屬「私法」，也就是私人間法律關係，最基本的原則就是「私法自治」。就是在私法領域中，法律允許私人間彼此自行決定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私法自治」原則下，最重要的就是「契約自由」原則，也就是私人間可以用契約約定權利義務，不過契約自由原則也不是沒有例外，有些強制性法律規定或者為保護消費者而對定型化契約作出限制時，都是契約自由原則的例外。

除了「契約自由原則」，民事法上另一個重要原則是「過失責任主義」，也就是「有過失才要負責」，不過有時法律會規定採「無過失主義」(沒有過失也要負責)，或是舉證責任倒置(就是原本要由主張別人有過失者，負舉證責任，但顛倒過來由主張無過失之一方負舉證責任)來改變雙方在法律上的地位。

民事上權利義務如有糾紛，雙方可以循訴訟或調解甚至和解、仲裁來解決紛糾，可以由當事人自主。





七、法律原則：刑事法

相對的，刑事責任就大部分不容當事人自己決定。在刑事法律體系中，刑法主要是規定XX行為構成XX刑罰，因為法律效果是「刑罰」，因此一定要明確，所以刑法最重要的原則是「罪刑法定主義」。就是什麼行為是犯罪、受什麼處罰，都要法律明文規定。其次刑法的存在，可作每個人的行為規範(因為XX構成犯罪，所以不可以作XX)，因此行為時若未規定係犯罪，不能回溯適用，入人於罪，這就是刑事法另一個重要原則「不溯既往」原則。

刑罰的有無要藉由刑事訴訟程序來認定，它包含「偵查」、「起訴」、「審判」，偵查指由檢察官指揮警察等司法警察查察係何人犯何罪，為避免「未審先判」，所以有「偵查不公開」原則，否則即使日後不起訴，但檢調人員卻藉由輿論已將嫌疑人媒體公審了，將是對其名譽與隱私的無比傷害。

刑罰權是國家司法權的核心任務之一，在刑事訴訟中，是由檢方扮演訴追的一方，被告為另一方；至犯罪被害人除少數情形提「自訴」外，在公訴的制度下，只是告訴人，得請求擔任「公訴人」的檢方發動偵查而已。

一般常聽到的「告訴乃論」也都是「公訴罪」(「自訴」是自己擔任檢察官的角色，「自」已向法院起「訴」被告，依法律規定，為避免濫訴，強制其委聘律師為其代理人)，其實「告訴乃論」是指只有經由「告訴(乃)可(論)究」犯罪而已。意思是有些「輕罪」如輕傷害、誹謗、公然侮辱、親屬間竊盜等，非經被害人為「告訴」，檢方不得追究，故稱為告訴乃論，算是例外允許「自治(被害人自己決定要不要追究)」，也因此即使提出告訴，在一審判決前也都可以撤回告訴。

檢察官的偵查，結果除「起訴」外，也可能是「不起訴(犯罪嫌疑不足或有其它法定事由)」，此外還有「緩起訴」，就是類似「緩刑」的概念，先暫不起訴並定一定期間以觀後效，一定期間經過後就不再予以起訴，反之在期間內若有一定事由發生就可撤銷其緩起訴而予以起訴。

偵查後提起公訴的情形，就進入「審判」程序，在偵查階段以檢察官為主體，是廣義的刑事司法，但嚴格言之，具有行政權之性質。這是因為檢察官編制在「檢察署」，而檢察署隸屬法務部，只不過我國早年審檢不分，所以至今仍有「司法官」、「司法人員」一詞，其實法官是審判體系，而法





院隸屬於司法院，審判更是司法權的核心，至於檢察官則是代表國家行政權(法務行政、負責犯罪偵查、公訴)扮演原告角色在法院論告，二者不宜再加混淆，現行「法官法」中有關檢察官部分之規定大量使用「準用」有關「法官」的規定，正表示二者本質並不相同。

法院法官在刑事審判中要調查證據，適用法律，而由於將人民視為罪犯非同小可，所以檢方需充分舉證，且在法院提出證據，證據中證人原則上(有例外)應在法院受詰問，以確保其證詞真實性。在法院判決前被告受到「無罪推定」，絕對不能說一經起訴「八成就是他了！」否則又何必設法院。同時為避免誤判，刑事訴訟制度中有「辯護人」，就是律師，來為被告辯護，律師無法把黑的說成白的，但可避免法院把白的錯判成黑的，以維護被告的權益。

八、司法制度

無論任何一種訴訟制度，都不能避免錯判，所以要設有審級制度，允許以「上訴」請求救濟。我國原則上採三級三審，但有些案件不能上訴三審(一般是輕罪，民事則是金額少於一定金額者)等等的例外。

司法權除了民事及刑事訴訟外，還有「行政訴訟」，由於對於行政處分不服，尚需先提起「訴願」，因此行政訴訟只有二級，等於把訴願相當於地方法院，而在北中南各設一所「(台北、台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另外再設一所「最高行政法院」。因此在一般都將訴願與行政訴訟合稱為「行政救濟」。

除了法院外，我國還在司法院下設有大法官會議，負責憲法解釋，如果作成「違憲」的解釋，除個案得再行提起救濟外，也往往促成立法院修法或影響各級法院法官對判決先例或行政令函解釋的援用。

九、除了「知識」，更要有「技能」

美國所謂法的「知識」與「技能」，除「知識」以外，更重要的是「技能」，也就是「用」出來，例如向民意代表反映意見、集會結社凝聚集體意見，尋求法律專業(主要是律師)協助或尋求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及政府機關、法院等相關單位所提供的協助，無論是「意見」的形成或「紛爭的解





決」都是民主社會中重要的公民素養，惟有向下扎根從學生時代就給予我們的下一代有適當正確的法治教育，我們才能將下一代培育成優質的公民。





參、故事中的法律觀點

一、天使的吻痕

本片重點在「包容」、「尊重」與「相互欣賞」，本質上更像是「品格教育」的短片。但片中同學們「長成這樣，還敢出來嚇人」等用語，其實可能涉及刑法上「公然侮辱」罪，民事上當然也可能被認為構成侵害名譽權或人格權的侵權行為。這兩部分其實小優(或其父母)都可以主張權利，不過站在教育的立場，應該不會建議對同學這種不是非常巨大的惡意而且也未予以教導改正就動不動用法律相向，但應該要提醒學生問題的嚴重性。但話說回來，如果小優這邊執意要追究精神上痛苦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其實也是可以的，所以教師們還是應該提醒同學們注意避免以不當言詞傷害到別人。

簡而言之，教師應該要讓同學們瞭解，人與人相處時對他人的長相、外表的予以排斥、不尊重，甚至進而用言語或行為加以侮辱時，此種惡意有可能會被「法律」所檢視，檢視的結果，如果逾越了法律所不允許的界限，就會被認定構成「犯罪」或應負起「民事(賠償等)」責任。

另外，我國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小優據此是可以向內政部「申訴」，若內政部通知同學們改善，同學們仍不改善，依同法 81 條尚可處行為同學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這是除了「刑事責任(公然侮辱罪)」、「民事責任(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外的「行政責任(違反經通知仍不改善的罰鍰)」，不可不注意。

二、再見·阿嚕巴！

本片中「阿嚕巴」明顯是屬於對身體健康有威脅的傷害行為，客觀上可能構成刑法上的傷害罪，傷害嚴重時，如果影響生殖功能，甚至可能構成「重傷害罪」，那就真的很嚴重了。因為這個罪可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78 條)，而且重傷害罪是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案件，也就不再適用以教育為主之少年事件程序，而需移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同學們千萬不可大意。

其次，若教師知悉學生間發生如阿嚕巴等疑似性侵害（按：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之定義，「性侵害」包含「性交」及「猥褻」行為）之事件時，即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之範疇，此時教師除請學校依法律或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外，當事人如認為該行為違反其意願時，學校應鼓勵當事人提出申請調查，並應將事件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事件處理過程中，除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事件雙方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外，另應告知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及其他協助。

另外，就片中有所謂「抵債」的「約定」，法律上的「抵債」應該是「債務」的「抵銷」(民法第 334 條以下)，但前提是負有債務，且債務種類相同，才可相抵。換言之，相互欠錢才有相抵，「阿嚕巴」性質上不是金錢債務，與「欠錢」在法律上無從相抵。

也許有同學認為這是大家講好的，姑不論戴胖與同學有無「男子漢的約定」，抑或是受到脅迫（受脅迫可以撤銷先前的同意，民法第 92 條），但「自由不得拋棄」(民法第 17 條第 1 項)，而且以傷害身體為目的的約定一定會被認為「違背公序良俗」，法律上也會被認定是無效(民法第 72 條)。

關於同學間的借錢，如果係偶一為之，且金額不大，或許可認為係「日常生活所必須」，不需父母親同意，但當然要「欠錢還錢」。但如果金額較大，又經常為之，因學生大多為未成年人，須得父母親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 79 條)，但即使父母親不承認，此時原本雙方間的「借貸」原因，因不承認變成自始不存在，雙方仍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也就是仍然要還錢，所以沒有收入的學生，為什麼要借錢？值得進一步去瞭解，給予協助。

三、蓓蓓與大叔的緋聞

人言可畏，不僅在成人世界中如此，在人格尚未完成成熟的未成年人間更可能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或創傷，甚至造成憾事。霸凌的樣態並不以





身體侵害為限，蓓蓓同學的行為就是屬於言語霸凌。本片中學校教師以真相面告同學達到闢謠及澄清的目的，是很正確的處理方式，只有勇敢面對謠言才不會三人成虎、曾參殺人。

本片中同學的傳述，所謂「在一起」，依社會上一般觀念係指男女交往，此並非事實，此一傳述行為，在外觀上有可能與誹謗罪「意圖散布於眾，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刑法第 310 條)相當，而且事後確定並非事實，又與公益無關，所以如果傳述的學生已逾 14 歲，可能會構成誹謗罪。

當然，誹謗在整部刑法中算是輕罪，在刑事實務上，姑不論少年事件多以保護管束處理，即使是成人觸犯誹謗罪，檢察官、法院的法官(如果未能和解而起訴的話)都會一再勸諭雙方和解；不過和解通常也有條件，例如公開道歉(通常是登報)，也可能外加一筆民事上的損害賠償金，這樣就不必另外進行民事侵害名譽的求償了。

又如果執意要提出誹謗的告訴，因為此罪為告訴乃論，有「六個月」的告訴期間，換言之，從知悉他人誹謗自己開始，六個月內要提出告訴。

至於一般常見到的「保留追訴權利」，根本就是「多此一舉」，因為告訴權或民事求償權原本就在，無待「保留」；反之若逾追訴期間(告訴權是六個月，民事侵權求償是二年)，也無法「保留」，所以實在不必作這種「保留」！

四、偶像的醜聞

本片中阿信要丁丁為其寫作業，如果阿信的行為使丁丁喪失自主決定的可能，可能會被認為構成「脅迫」，而受脅迫所為之決定(答應...)在民事上可以事後撤銷，在刑法上可能構成「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的妨害自由罪(刑法第 304 條)；但本片中阿信是利用丁丁崇拜自己的心理弱點，不一定會被認為構成法律上所謂的「脅迫」，應予注意。

另一方面找人代打寫作業，其本質是「欺騙」教師，其實更是欺騙自己，實在不可取。如果再嚴重一點，「考試舞弊」就是更大的欺騙，無論是「代寫功課」、「考試舞弊」都會受到校規處分。而且凡事「勿以惡小而為之」，如果養成不誠實的習慣，將來參加國家所主辦的考試也舞弊的話，甚至構成犯罪(刑法第 137 條)。此外，大學教師升等如有論文抄襲等本質為





「欺騙」的情節也會被認為「違反學術倫理」，而受到嚴厲的處分。因此，絕對不要有這類不好的作法。

事實上，現在的學生常常在網路上抓取資料(文字或圖片)來作為自己報告的內容，如果沒有註明出處，在本質上屬於剽竊，同樣是欺騙，嚴重地更可能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的犯罪行為，教師們也應該要提醒同學們注意。

五、體育課拘禁事件

片中小妍將雨晴關在體育室內，就其行為外觀，相當於「『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而剝奪(旁)人的行動自由」的妨害自由罪，非常不可取。

刑法對「自由」的保護，在身體的自由方面，除了積極的行為自由，可以本片為代表，也包括消極的行動自由，可以阿信與丁丁一片為代表(不為XX的自由)；自由發展的人格成長是憲法保障自由權的一部分，而「刑法」則是把妨礙他人自由視為一種高度的反社會行為，因此認為是「犯罪」。

刑法對犯罪的處理原則上要針對「故意」，在「過失」的情形，表示並沒有「主觀上的惡意」，原則上並不處罰，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刑法第12條第2項)。刑法上過失行為之處罰主要是對生命、身體、健康的重大傷害，如過失致死罪(不叫過失「殺人」罪)、過失傷害罪等。妨害自由罪不處罰過失行為，因此因為不小心(疏忽或忘記)把人關在屋內不會構成犯罪，但在民事上侵權行為(侵害行動自由的權利)，包括「故意」，也包括「過失」，因為民事侵權行為法目的在對「損害、侵害」要求「回復原狀」，因此對過失行為也要追究，應予注意。

六、琦琦的書包

片中小智與小光的惡作劇行為在校園中並非罕見，但短短的故事中，出現了許多法律議題。

首先小智與小光搶了琦琦的包包，在行為外觀上，可能被認為構成「搶奪罪」(刑法第325條)，這裡先說明刑法對財產犯罪的態度，同樣是取走他人財產，刑法就有無施予外力而有不同對待，換言之 ①偷(竊盜罪)是利用被害人不知(或不在場)、②搶(搶奪罪)是趁人不備，一下子就拿走，被





害人不及反應、③盜(強盜罪)是施加強暴脅迫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以三種類型區分妨害自由意志的程度，罪名不同，刑度也不同。

有些人只因為「好玩」，跑去搶別人的東西，結果因為被害人發現反抗，竟然就予以毆打或以其它方法施以強暴脅迫，「一下子」就變成強盜罪(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處五年以上徒刑)，而且罰得很重，千萬不可不慎！

其次小智與小光把琦琦包包內東西倒入水池，如果是紙張類物品恐怕會受潮而毀損，則外觀上可能構成刑法的「毀損罪」(刑法第 352 條)，至於青蛙如果找不回來，是否構成毀損罪，法界有不同的看法(跑掉了，算不算毀損？)，但無論如何都是侵害琦琦的財產上權利。

至於搶奪部分，即使事後書包已還給琦琦並不影響犯罪的完成，其實也是非常嚴重的。

本片中大家可以發現，也許有人認為只是隨便一點小事，但如果都以刑法相向，後果將非常嚴重，也許班上同學一天會少好幾個！

因此，在強調「教育」的校園裡，大家或許就可以漸漸瞭解法律為什麼要針對犯罪行為設「責任能力」的制度，又為什麼要訂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苦心了吧！

當然，如此一來也可能讓孩子們「有恃無恐」(你們不會把我怎麼樣)，因此在本文前面，我們才會提到要提醒孩子們瞭解到自己的不適當行為並非只有刑事責任，同時也還有民事責任的存在！

七、小饅頭的眼淚

本片中，花花的惡作劇有可能被認為構成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以他法而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感受敵意或冒犯..」)，如此情節，一般人可以處 1 萬以上，10 萬以下罰鍰(同法第 20 條)，學校如果不處理也要受罰(第 7 條、第 22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6 條第 1 項)。

雖然花花自認自己只是惡作劇，但其實是非常不適當的，學校教師一定要妥適的教導大家尊重他人。

又如果小饅頭自認受辱，除向學校申訴外，事實上也可以向花花主張民事上的非財產上(精神上)損害賠償。





八、網路黑白講

在本片中，最重要的是要學生們建立「網路不是虛擬」的觀念。在網路上發表言論與在真實世界中是要負完全相同的責任。而且因為網路上「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反而更容追查。

所以「公然侮辱他人」、「指摘或傳述非事實或與公益無關的事實，而足以毀損他人名譽者」，在真實世界中構成「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在網路中也一樣。

尤其，網路中，只要按下「與朋友分享」，剛收到別人的「侮辱」或「誹謗」文件或圖片又被送出了，這個「轉寄」的行為，又是一個侮辱或誹謗的行為。因此，重度利用網路的年輕世代們，不僅不要自己利用網路去侮辱或誹謗別人，更不要隨寄「轉寄」，否則真的很容易惹禍上身。

此外，即使因年紀原因不構成誹謗或公然侮辱，民事賠償責任也未必免得掉。

九、錢！拿來

刑法上對自由的保護，主要表現在對「恐嚇」行為的制裁，如果是單純的恐嚇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刑法第 305 條），只有針對「恐嚇」行為，當然，如果進一步有加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行為，視情節另外會構成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毀損罪等。

而如果恐嚇的目的在於進一步獲取財產上的利益，那就不是單純的恐嚇罪，刑法規定為「恐嚇取財罪(或)恐嚇得利罪」(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②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利益者..)（刑法第 346 條）。

這裡所謂「取財」與「得利」，兩者不同在於「取財」是有形物，一般像用恐嚇而得到錢或東西，至「得利」，像吃「霸王餐」而不付錢，這裡的「不付錢」(免除債務)就是一種「得利」，但所得利之利益，需為財產上利益。

另一方面，恐嚇是要以「將來(不然...你就會...)」的惡害通知，才算恐嚇，如果當下就用強暴脅迫方法，使被害人不能抗拒，那就變成是「強





盜」了，比恐嚇更為嚴重。

即使有恐嚇行為，但相對之一方並不害怕，如果客觀上未達到「致生危害於安全」，也有可能不構成恐嚇罪，像朋友間純粹的開玩笑就屬之。

又如果已施加恐嚇，但被害人未將財物交付，可能就因為外人進入而一闕而散，此時可能是「未遂」，仍要受罰。

本片中，有恐嚇取財的外觀，不論有無構成犯罪，在民事上都要返還給被害人，被害人就「被恐嚇」部分，並應可另外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

本片點出校園霸凌的發生，除了一般常認為來自家庭環境因素之外，也往往看到加害人以為只是好玩而已，本片中教師教導加害人「惜福」、「同理心」並且以服務活動消耗學生多餘的精力而能落幕，這種法治教育配合品格教育的作法，值得借鏡。

十、嫉妒與勇氣

本片中鵲姐持剪刀剪小夏的頭髮，違反小夏的意思，外觀上恐怕已構成強制罪(已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刑法第 304 條)，至於是否構成傷害罪，因為頭髮會再長出來，法律界看法不一。又如果剪得很短，甚至在近乎光頭，但留一點頭髮，顯示如「王八」等貶抑性文字或圖像，甚至也有可能構成「公然侮辱罪」。所以千萬不要一時衝動，作出傻事。

另外，鵲姐一度舉刀企圖攻擊大家，萬一刺中任何人，都可能另外構成傷害罪，又如果是旁人要搶下刀子，不小心受傷，至少也可能會構成過失傷害罪。

在本片中，無論如何，是否構成刑法上犯罪，鵲姐的行為對小夏的「身體」與「自由」，甚至抽象的整個「人格權」都已構成侵害，小夏是可以向鵲姐請求民事上的非財產上(精神上)損害賠償的。

由本片中可以發現，校園霸凌的形成常常是因為旁觀者的冷漠或選邊站而發生，然而防制校園霸凌人人有責，教師應該鼓勵旁觀者要有勇氣敢挺身揭發或尋求師長介入加以解決，以免事態擴大，畢竟校園霸凌發生後，今天是旁人受害，明天也許就是自己受害！因此反制霸凌其實也是一種防犯未然的作法。不過這裡所強調的勇氣，並不是匹夫之勇，而是法治教育中很重要的「正義」之心所生，也就是不能允許不公不義的事情發生，如





果人人都有這種「正義」之心，相信我們就能夠有公益社會，所以教師平日就應該鼓勵班上同學，能夠見義勇為，挺身而出！





壹、天使的吻痕(高中職版)

一、故事摘要

班上同學對於新同學小優臉上的胎記議論紛紛，並說出「好噁心」、「有沒有洗臉」和「還敢出來見人」等等侮辱的話語。讓小優對母親曾說過胎記是「天使的吻痕」產生質疑。班導師發現這種情況，適時的在小優自我介紹時，真誠的稱讚小優臉上的疤痕宛如美麗的蝴蝶，並以自己身上的疤痕為例，告訴全班這是「天使的吻痕」，藉此讓同學學習用不同的角度欣賞尊重每個人不不同的地方。

二、主要觀點

(一)尊重與關懷彼此：

每個人都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個體，都擁有不同的個人優缺點、特質，才能塑造成如此多元文化的社會。對於個人不同的特質，如：外表、行為、特殊之處...等，我們應該試著去察覺他人的優點及內在特質。唯有試著接納、欣賞不同的特質，才能建立正向、多元的人際關係。而社會上較為弱勢的族群，往往比一般人承擔更多的社會壓力及誤解，我們應該使用關懷、接納取代嘲笑、排擠，在彼此悅納及尊重的互動下，期許創造美麗的友誼火花。

(二)欣賞個別差異：

人們在評價一個人時，往往第一印象會依據他的外貌、形體、種族、成就表現...等給予評斷，導致人們過於重視追求外在的改變、盲目崇拜名牌。事實上，除了依據外貌、成就來結交朋友之外，我們可以試著用欣賞、不同的角度看待對方，或許可以看到彼此間不同的特質，而結交到相知相惜的朋友。

(三)覺察個人偏見、歧視：

每個人總是帶著內在的價值觀、經驗、同儕觀點來解讀生活週遭的大小事件，有時候這樣的價值觀可以正確解讀，有時候卻會引導個人解讀觀點的偏差，這樣的誤解容易帶來人際間的誤會、爭執或是傷痕。故需要時時自我反省，省思此價值觀的正當性，並具備勇氣改變這樣的偏見、歧視。

三、討論題綱

(一)引導學生發覺每個人身上都有獨一無二的特質：

- 1.從文中，你看到小優身上有哪些特質是其他同學所忽略的？
- 2.看到小優因為臉上的疤痕被欺負，身為好朋友的你，會怎麼安慰小優？
- 3.看到文中教師用不同的角度來稱呼臉上的胎記為蝴蝶，受到其他同學的認同，你覺得這對小優的幫助是什麼？
- 4.你自己跟其他人不一樣的地方是什麼呢？你怎麼看待自己的不一樣？
- 5.看完這部影片後，但你看看到嘲笑同學的行為發生時，你的想法是？或是你





會做出什麼行為？

(二)引導學生尊重欣賞每個人的特質：

- 1.找二至三位同學跟他們說出你觀察到他們身上有哪些特質。
- 2.如果你是小優的好朋友，你會怎麼看待這個疤痕？
- 3.生活中是否有這種經驗，曾經接納同學或自己生活中的不完美，卻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 4.請各分享出一項你覺得不能接受的特質？跟其他同學討論，在這項特質中，找出他的正面特質越多越好。
- 5.你曾經有過被嘲笑或侮辱的經驗嗎？能夠試著分享你的故事嗎？

(三)引發自我省思，覺察自己生活中的偏見或歧視：

- 1.你覺得影片中，其他同學對小優有什麼偏見或歧視？
- 2.生活中有好多沒被注意到的偏見或歧視，如：外表美醜、體型胖瘦、課業不好等於表現不好等等，試著舉出你生活中曾經遇過或看到的偏見或歧視？
- 3.看完了小優的影片，在思考自己生活中的偏見，你有什麼想法？
- 4.在日常生活中，是否也曾經發現自己的偏見及歧視？是怎麼發現的？會透過什麼方式來改變自己的偏見及歧視？
- 5.自己或週遭友人曾經發生過被歧視的經驗嗎？看過影片後，你覺得現在會用什麼樣的眼光看這個經驗？
- 6.是否有過從不同角度看待事件，導致自己對事情的解讀不一樣的經驗？
- 7.什麼樣的狀況下會構成言語侮辱？同學彼此間的打鬧嘻笑也算嗎？

(四)學習用同理心關懷他人，並用適當地方式表達出來：

- 1.同學對小優評論的話語，你覺得對小優會有什麼影響？讓小優想起了什麼畫面？
- 2.教師怎麼用不同的角度稱呼小優的胎記？你是否也有類似的經驗？
- 3.看見或聽見這些同學的行為，身為旁觀者的你有什麼感受？
- 4.看完影片後，如果生活週遭有類似的狀況，你會如何反應？覺得自己這樣的反應如何有助於整個事件？
- 5.看完這部影片，你有什麼收穫？

四、教學建議

(一)分組討論：

- 1.覺察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各自有不同的特質。
- 2.學習用尊重的角度，欣賞別人不同的地方。
- 3.能夠自我省思，覺察自己的偏見及歧視。

(二)服務學習：引發同理心學習關懷弱勢者及生命。





五、延伸閱讀

- (一)芭芭拉·科婁羅索(2011)。**陪孩子面對霸凌：父母師長的行動指南**。臺北市：心靈工坊文化事業。
- (二)王美恩(2011)。**終結霸凌：洞察孩子內心世界，打破霸凌的惡循環**。臺北市：天下雜誌。
- (三)史蒂芬·柯洛(2011)。**我不喜歡你這樣對我**(孔繁璐譯)。臺北市：大穎文化。
- (四)艾莉克斯歐尼爾(2009)。**珍妮小霸王**(游馥嘉譯)。臺北市：天下雜誌。
- (五)香黛兒·范·迪·霍伊維爾(2011)。**你不可以欺負我!**(胡洲賢譯)。臺北市：大穎文化出版社。





貳、再見·阿嚕巴！(高中職版)

一、故事摘要

戴胖同學因為向錢同學借錢無力歸還，錢同學決定以「阿嚕巴」方式抵債。正當執行此約定時，巧遇其班導師，經班導師詢問詳細事件來龍去脈後，提醒錢同學以欠債履行契約的方式會造成戴胖的身體與精神傷害；導師另提醒「阿嚕巴」不僅是暴力行為，也是性騷擾行為，不但觸犯了刑法上的傷害罪，也違反了「性別平等教育法」。在導師先代為歸還戴胖所借貸金額，且嚴格禁止會造成他人的身體與精神傷害行為之後，解決了此一校園霸凌事件。

二、主要觀點

(一)基本人權與生命價值：

不論貧富、美醜、優劣，每個人都有被視為「人」、被以「人」的方式對待的權利，因此，凡是身體、健康、尊嚴...等價值都應該予以尊重，不能隨意剝奪、傷害或交換，也無法以金錢或其他物質來衡量其貴賤。

(二)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國父說：「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生活中難免會有許多問題，需要發揮智慧來解決，對於戴胖和錢同學而言，「欠錢未還」的確是問題，但是用阿嚕巴抵債的方式可能會帶來更嚴重的後果，延伸出更多問題，不是一個明智的做法，若能將心比心、易地而處地為他人著想，不是只考慮自己的利益，那麼就比較會注意自己的行為如何對他人產生影響，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的第一步。

(三)拒絕霸凌，需要你我的關心和努力：

校園中的霸凌事件往往會因為當事人不敢聲張，或是旁觀者不願惹禍上心的心態，導致悲劇一再重演，其實，預防霸凌事件人人有責，從自己的身上做起，平時多關懷弱勢的同學，目睹或知悉霸凌時主動反映，都有助於維護校園的安全、安寧以及優質的學習環境。

三、討論題綱

- (一)說說看，為什麼錢同學的行為算是霸凌行為？霸凌行為的定義是甚麼？
- (二)回顧你過去的校園生活，你曾經知悉或目睹同學被霸凌嗎？說說當時是甚麼樣的情況，還有你在當時的反應（包括想法、感覺或行為）如何。
- (三)當你知悉、目睹或遭遇霸凌事件時，可以採取哪些求助管道？
- (四)你認為同學之間有金錢的往來適當嗎？理由為何？
- (五)為了避免同學之間有金錢的糾紛，你認為甚麼樣的規定或約定可以減少類似的情況呢？
- (六)如果有同學跟戴胖一樣借了錢卻付不出來，你會怎麼辦？另外，你贊成欠債





除了還錢之外可以用其他方式相抵嗎？

- (七)你認為戴胖需要為自己被霸凌的事件負責嗎？如果是的話，你認為他應該要負起哪些責任？如果不是的話，你認為他不需要負責的理由是甚麼？
- (八)想一想，「沒有能力」還債跟「故意拖欠」債務的情形有沒有差別？假如你是債主，當你遇到這兩種人的時候，你對待他們的方式會一樣嗎？又或者是會有哪裡不一樣嗎？
- (九)錢同學跟教師說自己之前要求戴胖以「阿嚕巴」來還債是開玩笑的，你同意他說的話嗎？為甚麼？
- (十)想想看，「阿嚕巴」遊戲為甚麼會流傳在校園一段時間了？它有甚麼特別之處？

四、教學建議

(一)簡報分析：

以「阿嚕巴」或是「校園霸凌」作為主題，讓學生蒐集相關的新聞案件，並且彙整、分析這些案件的相似點或特殊性，進行簡報。

(二)分組討論：

針對延伸問題的一和二，可以用分組辯論的方式進行。

(三)角色扮演：

設計霸凌事件的情境題，讓學生以角色扮演的方式思考與觀摩可行的因應策略。

(四)心得發表：

針對目前校園內反霸凌的相關活動和政策進行評論，一方面可以培養個人對於公眾事務的參與度，亦能訓練學生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五、延伸閱讀

- (一)郭怡伶 (2007)。阿嚕巴，酷 MAN？。臺北市：女書文化出版社。
- (二)Jodi Picoult (2008)。事發的十九分鐘 (嚴湘如譯)。臺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
- (三)Susan Eikov Green (2011)。別找我麻煩：37 個幫助孩子勇敢面對霸凌的好對策 (李岳霞、王素蓮譯)。臺北市：天下雜誌。





參、蓓蓓與大叔的緋聞(高中職版)

一、故事摘要

已經是中年的王大叔其實是王蓓蓓的父親並且在她就讀的學校工作。王大叔個性熱情開朗並且喜歡與人親近，與王同學在校園中因其過度熱情導致傳言滿校園，王同學十分困擾且悶在心中沒有適當表達出來。正當校園謠言充斥，巧因其班導師請王大叔當同學們面前說明彼此為父女關係，化解彼此心結且澄清校園內相關謠言。

二、主要觀點

本片的核心概念包含「流言傳播與人格權(名譽)」、「言論表達與尊重他人」、「自由限制與人性尊嚴」等重要概念，可將此概念融入品德教育與人權教育，以提升學生的品德修養，實踐品德與人權教育的核心要素「尊重」、「關懷」、「勇敢」、「守法」，並了解個人自身的權利，學習尊重自己與尊重他人。

三、討論題綱

- (一)想想看，蓓蓓面對同學們的閒言閒語，可能會有怎樣的感受？如果是你，你會如何處理？
- (二)你有類似像蓓蓓一樣，曾經被他人誤解的經驗嗎？你當時的感受、想法為何？後來的處理方式或結果？
- (三)常見有些同學愛聊別人的八卦、閒話，這樣會有問題嗎？
- (四)如果我聽到別人破壞我好朋友的名譽，我要怎麼做？
- (五)到餐廳用餐後，我到部落格發表我對餐廳食物印象不佳等字句，會觸法嗎？為什麼？
- (六)什麼是網路霸凌？碰到這樣的事情，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
- (七)誹謗的定義與類型有哪些？可否由法律條文與新聞資料，試舉 1、2 例證說明。
- (八)言論自由與誹謗的差異為何？

四、教學建議

教師可引導學生進行議題延伸討論，透過腦力激盪的方式，省思霸凌行為的真正內涵，進一步學習檢視自身行為的合宜性。教師可視學生程度，選擇在教學中可搭配進行的教學活動：

(一)心得發表：

教師可以讓學生自由發表，提出自己對於影片的想法或意見。教師和其他同學也可以在意見發表後回饋，體會彼此的想法。

(二)角色扮演：

教師事先界定與議題相關的角色，由參與成員扮演這些不同的角色，並在設定的條件下進行對話。在角色扮演之後，藉由演員與觀察者的討論、分享，





可讓學生發展出新的認知。此外，亦可請同學角色互換，以體驗對方不同立場及想法（教師應特別注意錯誤示範的效應，適時提醒學生不應學習錯誤的霸凌示範）。

(三)故事改編：

可以將原有的故事加入自己的想法重新編寫，或創造不同的角色來影響故事的發展，還可以搭配故事接龍的方法，創造新的故事結局。最後，教師可以用小組或全班進行討論，分享故事改變後的心得。

(四)價值澄清：

教師可結合近日發生的新聞事件並運用討論題綱設計學習單，例如：遇到誤解時如何解決？面對被嘲弄訕笑、騷擾或其他霸凌等難堪處境，如何自助助人？如何在校園中推動反霸凌的有效作法和活動？先請學生寫下自己的想法後，進行小組討論，並完成具體行動方案。另外各小組也可針對核心要素「尊重」、「關懷」、「勇敢」..等凝聚共識，討論具體行為準則，再進行全班分享，讓學生可以對自己的觀念重新省思。

五、延伸閱讀

- (一)穆斯塔法·賈南(2011)。只能被欺負嗎？零霸凌，這樣做就對了！(林碧清譯)。臺北市：推手文化出版社。
- (二)Susan Eikov Green(2011)。別找我麻煩：37個幫助孩子勇敢面對霸凌的好對策(李岳霞、王素蓮譯)。臺北市：天下雜誌。
- (三)布魯斯·韋恩斯坦(2010)。沒被抓到也算作弊嗎—學校沒有教的33則品格練習題(趙慧芬譯)。臺北市：漫遊者文化。
- (四)派特·湯姆森繪；強納森·艾倫著(2006)。真是太過分了！(黃聿君譯)。臺北市：天下雜誌。





肆、偶像的醜聞(高中職版)

一、故事摘要

阿信是學校運動團隊的隊長，也是學校的風雲人物，大家都視他為崇拜的偶像。阿信對於球員打假球的新聞相當的不恥，他覺得「誠實」是運動員最重要的信念。然而，在一次課堂裡，教師邀請了丁丁與阿信到黑板上寫下各自的作業內容，大家咋然發現丁丁與阿信連錯誤的地方都一模一樣，這才明白原來阿信的作業都是強迫丁丁寫的。教師巧妙的揭穿風雲人物阿信「不誠實」的醜聞，也讓阿信懊悔不已。

二、主要觀點

本片的核心概念包含「偶像的迷思」、「自我期許與檢視」、「法治教育」與「人際界限的劃分」，可將此概念融入品德教育與人權教育，以提升學生的品德修養，實踐品德與人權教育的核心要素「誠實」、「公平」、「正義」，並了解個人自身的權利，學習尊重自己與尊重他人。

三、討論題綱

- (一) 丁丁為什麼明知道不應該做卻答應阿信？他在想什麼？
- (二) 如果你是丁丁，你會如何因應阿信的要求？
- (三) 你有曾經向阿信一樣，要求同學幫你做事嗎？都是甚麼樣的事？同學當時的回應如何？
- (四) 如果你是阿信的同學，知道阿信要求丁丁代寫作業的事情，你會跟教師揭發嗎？為什麼？如果是同學作弊，或其他更嚴重的事情，你會揭發嗎？
- (五) 「正義」該由誰來決定？
- (六) 什麼樣的幫忙會出問題？面對好朋友不合理的要求時，我可以怎麼拒絕而不受傷害？人我界限應該如何拿捏？
- (七) 你心目中的偶像是誰？喜歡他的原因？什麼樣特質的人值得欽佩與學習？
- (八) 有那些偶像曾經讓你夢想幻滅？你認為偶像的社會責任是什麼？
- (九) 你有碰過別人「說一套做一套」的情形嗎？你自己呢？
- (十) 「大家都一樣」就是「公平」嗎？怎樣才算是「公平」？如果你覺得不公平，你會怎麼做？

四、教學建議

教師可引導學生進行議題延伸討論，透過腦力激盪的方式，省思霸凌行為的真正內涵，進一步學習檢視自身行為的合宜性。教師可視學生程度，選擇在教學中可搭配進行的教學活動：

(一) 心得發表：

教師可以讓學生自由發表，提出自己對於影片的想法或意見。教師和其他同





學也可以在意見發表後回饋，體會彼此的想法。

(二)經驗分享：

透過學生或教師實際經驗的分享，本身重新省思事件發生的經過與重新體驗事件帶來的感受，對於其他學生也能產生感同身受及身歷其境的真實感而印象深刻。

(三)故事改編：

可以將原有的故事加入自己的想法重新編寫，或創造不同的角色來影響故事的發展，還可以搭配故事接龍的方法，創造新的故事結局。最後，教師可以用小組或全班進行討論，分享故事改變後的心得。

(四)價值澄清/小組討論：

教師可結合近日發生的新聞事件並運用討論題綱設計學習單，例如：霸凌定義的界定，澄清相關迷思，請朋友幫個忙應該不算霸凌吧？好朋友本來就應該互相協助，不應該計較？我只是嚇嚇他而已，又不是恐嚇，會有問題嗎？...等等，先請學生寫下自己的想法後，進行小組討論，並完成具體行動方案。另外各小組也可針對核心要素「誠實」、「公平」、「正義」..等凝聚共識，討論具體行為準則，再進行全班分享，讓學生可以對自己的觀念重新省思。

五、延伸閱讀

- (一) Susan Eikov Green (2011)。別找我麻煩：37 個幫助孩子勇敢面對霸凌的好對策(李岳霞、王素蓮譯)。臺北市：天下雜誌。
- (二) 呂書練(2010)。時尚偶像。臺北市：三聯(香港)出版社。
- (三) 那一條看不見的線—談人際界限。2011 年 8 月 24 日。取自：http://www.ym.edu.tw/ymnews/164/blog_hs.html。





伍、體育課拘禁事件(高中職版)

一、故事摘要

兩位擔任班級值日生的同學，在體育課上完之後要協助收球歸還之時，教師發現突然少了一位值日生！在教師的調查之下，其他同學提起以前也曾經發生這類事情，因同學之間彼此惡作劇般的作弄，讓同學受到傷害。教師查明之後，藉機引導並提醒這位抱著好玩心態而把同學關在體育室的學生，讓她了解到同學之間應當相互尊重與關懷，而不經意的小玩笑也可能釀成災禍，傷害他人的心靈。

二、主要觀點

(一)分享不人道的受傷經驗：

生活中諸多不公平或不合理的事情之所以會發生，係因存在不夠公正與客觀的偏見所造成的。這類生活中不合理的事情需要進一步地進行價值引導，對個人心中存在的先入為主的觀念作調整，不僅可能因為作為者本身的觀念有所偏誤，也可能受害者不清楚自己已受到不當對待，未能在第一時間反映這類不當對待並尋求救助的管道，致使這類不公平或不合理的事件繼續發生。另外，無論有心或無意，只要是導致對人或物造成損害或侵犯到別人的權利，都是違反規則。最後，應當知道在遇到此類事情時的求助管道，並學會保護自我的正確方法。

(二)生存權與個人尊嚴：

所謂個人尊嚴係指每一個人應受到尊重，並能有尊嚴地生存在這世界上。亦即應享有對於自己身體、精神與行為等方面的自主與自決的權利。在一般的情況下，任何人不應當對人的身體、精神與行為等方面的自主權進行剝奪或傷害。當自身的身體、精神與行為等方面的自主權受到損害時，應尋求管道反映，並指導在同一個團體中的所有：我們不容許他人侵害我們自己的自主權，也不成為侵害他人身心自主權的人，唯有在一個對彼此個人尊嚴與自主權有尊重的環境下，才能營造良好的人際互動環境，建立和諧、友善的友善校園。

(三)自由權與自我保護：

小玩笑也可能釀下大災禍，甚至對受害者造成身心靈的傷害；學習尊重他人自由意志，才是真正的好麻吉！所謂的人身自由權係指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而自我保護係指任何人均有權利主張自己的人身不受任何違法及不當的外力所拘束，任何人皆不得非法或任意侵害他人的人身自由權。在生活中，我們應當瞭解自身的人身自由權，並積極維護他人的人身自由權，除法定特殊狀況外，不因任何事由而妨害他人的人身自主權。當我們逐漸學會愛護自我與尊重他人的各項知能後，我們能在面對各項生活中的判斷時，做出





最為適當的正確作為。人身自由權的重要性絕非維護個人自身權益而已，人權所及的層面是要保障所有人身為人的基本權益。因此，我們須學習並瞭解各項人身自由權並具有自我保護的知能。

(四)人格權：

人格權是指與個人人格有不可分離性，享有社會利益，請受國家法律保護，例如：生命、身體、自由、名譽、信用、健康、肖像、姓名等權利。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除去其侵害，有侵害之虞時，可請求防止之。因此，人格權對於所有人而言，是生存之必要權利，自由權屬於其中一環，亦顯示其重要性。

(五)惡作劇：

為尋求刺激性，而以一種頑皮戲弄的方式，使別人感到困擾，且此行為也容易造成傷害及損害。

(六)強制罪與妨害自由的差別：

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所保護的是「意思自由」，至於第 302 條妨害自由所保護的是「行動自由」。其中的差別在於，喪失行動自由比單純的意思自由受侵犯更為嚴重。目前實務上判斷妨害自由的構成要件有二，一是主觀上必須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故意，二是客觀上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的結果事實。例如：無正當理由將他人反鎖在某大樓房間內，限制行動自由，不讓他離去。（無法依照其個人意願行動）

三、討論題綱

- (一)您在成長的過程中，有沒有被鎖在密閉空間的經驗？若有，是怎麼發生的？若沒有，有沒有聽到周遭同學曾經歷過？
- (二)為什麼小妍要這樣捉弄雨晴呢？動機可能為何？
- (三)你捉弄過自己好朋友嗎？當時的心情如何？事後有感到後悔嗎？
- (四)如果你發現自己被鎖在密閉空間時，你會如何反應？你可以尋求哪些協助？
- (五)你知道有人曾經因為同學開的小玩笑卻受傷的例子嗎？若有，是造成什麼樣的傷害？若沒有，你認為萬一發生時，可能會出現何種危險的狀況？
- (六)你有沒有遇過別人的人身自由權受到傷害，卻不知道如何面對的狀況？
- (七)如果你剛好經過現場，看到一群學生正在惡作劇，你會去幫助受害同學嗎？你會怎麼做？
- (八)如果你發現惡作劇的情況，對你或其他同學持續不斷地發生，你會如何反應？要如何避免其再次發生？
- (九)你認為類似這種傷害同學的惡作劇，學校、家長及同學應如何合作，最為有效？
- (十)你認為學校哪些區域是最容易發生這種惡作劇的地方？看過這個影片後，你會主動向學校建議改善嗎？





四、教學建議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活動建議：

(一)觀念說明：

教師先說明人格權及自由權等基本觀念與意義，並說明學校、家長及同學對此行為防治的重要性及影響。

(二)心得分享：

請學生發表曾受他人限制行動的具體經驗。

(三)實例引導：

透過學生們所分享的經驗，引導學生們了解人身自由權的重要及意義，教師應說明該行為的危險性及傷害性，並聯結新聞時事等實際案例，加深學生印象。

(四)情境模擬：

以同類新聞事件分析或是角色扮演方式重新詮釋影片中的情節，讓學生們分組討論找其他可能的面對處理方式（教師應特別注意錯誤示範的效應）。

(五)分組討論：

讓學生以分組討論方式，當看見他人之人身自主權受到侵害的狀況時，該如何保障權益，及要如何提供協助，避免再次發生。並填寫學習單，使學生確實了解到人格權及自由權的意義與精神，使其落實在生活之中。

五、延伸閱讀

- (一)Ridley, Matt(2004)。天性與教養：先天基因與後天環境的交互作用（洪蘭譯）。臺北市：商周出版公司。
- (二)李翰洋（2009）。老師，我心情不好-青少年心理輔導手冊（一）。臺北市：菁品文化出版社。
- (三)郭靜晃（2006）。青少年心理學。臺北市：洪業文化出版社。
- (四)陳威任、陳膺宇著（2009）。教師 HD: 改變孩子一生的 24 篇校園故事。臺北市：稻田文化出版社。
- (五)林滄崧主編（2011）。校園重大偏差及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建議。臺北市：教育部。





陸、琦琦的書包(高中職版)

一、故事摘要

身為生物小老師的琦琦，盡責的幫教師要把第一堂課的教材背到實驗室，卻遇到經常對她惡作劇的雙胞胎兄弟小智和小光同學。早就看琦琦不順眼的他們，惡作劇的搶走她手上的書包和教具，並且把包包裡的物品通通倒進水池裡。幸好教師及時阻止三人在走廊上的追逐，替琦琦解圍，並要求二名男同學到水裡找回所有的物品和實驗課要用的青蛙，作為表達歉意的方法。

二、主要觀點

(一)人權是不可被剝奪的：

基於嫉妒資優生的心態，進而動手搶奪、破壞他人物品，發生侵害他人財產的問題，這是普遍存在於各級學校的霸凌行為。人權是每個人都擁有的權利，不論任何人種、性別、職業、年齡等皆擁有的基本權利，故個人的財產保管、使用、收益，以及基本的人身自由、財產運用自由等皆是不可被剝奪的人權，更有甚者此種人權的保障，是人格及自我實現的積極表現。

(二)尊重包容與和平相處：

基於尊重他人的自由與個別差異，我們應該學習並理解，嫉妒別人會讓自己不快樂，捉弄別人也不會讓自己更好，懂得欣賞別人的優點並互相學習，才能不斷進步。期望學生從故事中並深入生活中體察並指認違反人權的事件，培養欣賞他人、尊重個人尊嚴的能力，以期營造美好的友善校園。

(三)避免偏見與消除歧視：

許多的偏見與歧視，有可能是我們自己不自知的，通常這種情形是需要彼此的討論和對話才能自我覺察，因為每個人的興趣與天賦能力不同，所以群體中呈現了許多的個別差異，當我們愈深入了解之後，應該更能從每個人的優點去觀察他的各種表現，並學習他人的長處而改正自己的缺點，相對地，別人也能從自己的長處去學習，並改進他自己的缺點。學習不用有色眼鏡看待每個人，學習從多元觀點去與人相處，在團體中的相處會更和諧、更友善。

(四)預防重於治療，教育重於處罰：

- 1.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常因社會快速發展，而有日趨嚴重之勢。現今世界各國莫不加強青少年之犯罪防治，以期於犯罪之虞時，及加以適當的輔導與勸戒，以避免其行為日益惡化，危害他人。青少年違規行為的成因，包含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同儕關係、學校因素及社會關係。
- 2.個人因素指的是幼年時期無法得到適當的愛與關懷，使得自我功能無法發揮。家庭因素指的是：家庭功能失調，管教方式失當，使得成長中的少年較易衝動，缺乏理性。同儕關係指的是：在學校表現無法獲得足夠認同，





進而加入團體，尋求滿足。學校因素指的是學校在行政或教學上的方向產生偏差(只重視升學及課業成績表現)，教育機能未健全，使得學生排斥上學，進而出現偏差違規行為等。社會因素指的是社區內如有違法活動頻繁，社區生活品質每況愈下，學生長期接觸後，易產生偏差行為等。

三、討論題綱

- (一)如果你在校園中，遭遇到如同琦琦一樣的侵害(包包的東西被丟入水池中)，你該如何維護自己的權益呢？以前有發生過類似的經驗嗎？當時是怎樣解決的呢？
- (二)「每次都這樣」這句話，代表著是什麼訊息呢？是什麼樣的因素，讓同樣的行為一再發生？
- (三)除了影片中的行為，請問你曾經在校園中看過哪些其他侵害他人的行為？
- (四)你曾經因為嫉妒別人擁有某種特權或物品而做出捉弄別人的行為嗎？
- (五)不管是有意或無心的弄壞了別人的物品，應該怎樣道歉或賠償呢？如果被捉弄的是你，你會接受道歉並原諒別人嗎？
- (六)在校園中，如果看到同學受到其他同學惡作劇時，你會怎麼做？說說你的想法。
- (七)面對「表現比自己好」及「表現比自己差」的同學，我們應該要有什麼心態呢？
- (八)面對惡作劇行為出現時，你認為學校、家長及同學間，應該扮演的角色有哪些？

四、教學建議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活動建議：

(一)觀念說明：

教師可先講解，重要的名詞概念及相關規定，讓學生知道重要的討論重點有哪些，使其感受到劇情相關性。

(二)分組討論：

教師可在影片播放過程中或結束後，提供學生充裕的時間進行討論，利用學習單，幫助學生複習所學到的正確價值觀及青少年重要的法律概念。

(三)角色扮演：

教師可以運用分組角色扮演的的方式，模擬或改編影片中的情節，使學生能輕鬆的體會到劇中人物心情。教師應特別注意錯誤示範的效應，且教師在選擇角色時，最好能以相反的個性來挑選，才能使較粗暴的學生了解到被人尊重的重要性，讓學生一一敞開心胸來剖析自己扮演角色的行為，透過討論，建立起和平、尊重和包容的相處模式。

五、延伸閱讀





- (一)Brigitte Beil(2005)。培養小孩正確的價值觀(高瑩君譯)。臺北市：天下文化。
- (二)張澤平(2006)。法律有道理(第五版)。臺北市：書泉出版社。
- (三)李永然(1996)。青少年與校園法律實用。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四)黃蓮瑛(2011)。法律的第一堂課。臺北市：書泉出版社。
- (五)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07)。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柒、小饅頭的眼淚(高中職版)

一、故事摘要

小饅頭同學因為長相斯文秀氣、個性較中性和喜歡研究星座，所以與班上女同學處得很好。也因此常被班上另一位也是較中性的女同學花花捉弄，甚至還曾被當眾脫褲子。後來，導師在一次需要在外住宿的校外教學房間分配時，巧妙地利用時機對花花及全班同學機會教育了一番。最後，花花瞭解了教師的用心，知道自己之前的行為太不尊重小饅頭了，而小饅頭也在眾人面前獲得導師的正面支持。

二、主要觀點

本影片的背景知識包含「男女平權」、「性別平等」、「破除刻板印象」及「悅納自己、尊重別人」、「惡作劇背後的法律問題」、「同儕關係的界線分際」、「性別基模」、「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恐同症」等重要概念，並以高中學習階段分述導覽重點，作為教學之參考。

(一)男女平權、性別平等：

隨著社會上人權觀念的進步，現在不但在工作上已逐漸朝性別平等的方向進步，對於男女性別刻板的行為和印象也逐漸消除，建議可藉由「性別平等法」背後的立法故事--《擁抱玫瑰少年》(葉永誌)的故事，來延伸談談論性別平等的議題，冀望學生學習到「多尊重別人」的生活態度，也學習到「多看別人優點、少看別人缺點」的正向觀念。女生不一定就要溫柔美麗，男生不見得就要勇敢高壯，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特質，應該學習尊重與包容，不應該以此欺負別人。

(二)破除刻板印象：

隨著社會上人權觀念的進步，已沒有哪一種行業，應該專屬於某單一性別才能從事的觀念，也少有哪一種顏色、玩具、髮型是專屬於某一性別所使用的想法。我們應該藉由教育的力量繼續多多宣導，使男女平權、性別平等的觀念更普遍化並深植人心。

(三)悅納自己，尊重別人：

每個青少年需要在成長的過程中，學得人我生命共同體的意識，使他們不但逐步擁有專業知識、生活必備的常識，更能悅納自己、關心家庭、熱愛他人，尊重生命與大自然。因為在了解家人和同學、師長都是愛他及關心他的環境下，才會懂得更加珍愛生命、尊重他人，也能在面對問題時正面思考、有積極正向的理念並解決問題。

(四)惡作劇背後的法律問題：

在影片中花花隨意並違背小饅頭本人意願的脫小饅頭褲子，已構成相關違法





行為（妨害自由、公然侮辱等罪），不但無助於小饅頭的人際關係，其實也影響了花花自己的人際關係。這樣的行為不但直接使兩人的校園學習生活處於一種緊張關係，而且可能會間接影響周邊的同學和學習氣氛，這並不是校園裡應該出現的正常現象。雖然法律規定，顧及未滿 14 歲的人心智尚未成熟，不會科處刑罰，仍須送少年法院或法庭，施以保護處分；但若不能讓孩子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經由教育方法，學習正確的待人處事的觀念和原則，等孩子成年之後，不但要自己負擔責任，也會帶來後續的社會問題。

(五)同儕關係的界線分際：

個人保有自主性與獨特性，自己與他人之間，也會有一定的分際界線。因此，同儕之間互動時，會產生觀念及看法的差異，進而引發衝突與關係緊張。尊重彼此的差異性，坦誠地與對方進行溝通，適時體會他人的想法，才是多元社會中與他人互動的最佳的方式。

(六)「性別基模」、「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與「恐同症」：

男生就應該如何，女生就應該如何，這種最基本模式的思考，我們稱之為性別基模。生理性別指的是，生理上的性別特徵，如出生即擁有的生殖器官，但須注意有些人出生時同時擁有男女兩性的生殖器官。社會性別指的是，社會對男生女生不同的期待與認知，進而形成男生女生的性別角色。恐同症指的是，恐懼同志的一種心態，進而產生言語、肢體的攻擊及心理厭惡的相法。

三、討論題綱

- (一)如果你是小饅頭，你會和花花溝通嗎？如果會，你會在甚麼樣的場合？如果不會，理由是甚麼呢？
- (二)你曾經聽到別人用「娘娘腔」或「男人婆」對其他同學嗎，如果有，這些同學的動機是什麼？而那些被取此綽號的同學，反應又是如何？
- (三)如果你是劇中教師，你的處理方法會是如何？想想看，在成長過程中，母親對男生女生的教養方式及要求，是否有不同的地方呢？
- (四)男女有別嗎？在學校或社會的環境中，是否對男生女生有不同的要求與期待？
- (五)惡作劇會違反學校規定嗎？會違反法律規定嗎？花花對小饅頭的脫褲子行為算不算惡作劇？算不算犯法呢？
- (六)如果你是劇中主角小饅頭，你會如何面對劇中同學對你的行為？你可以怎麼做？
- (七)同學們，如果你是目睹事件發生的旁觀者，你會主動幫忙主角嗎？為什麼？
- (八)你曾經看過類似的情況嗎？如果有，當時的處理方式為何？有何優缺點呢？
- (九)如果要同學選擇一個萬全的方式來避免事件再度發生，你會考慮那些因素？

四、教學建議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活動建議：



**(一)影片欣賞：**

透過影片的觀賞，讓同學先發表影片中的關鍵問題有哪些？

(二)觀念說明：

教師可先詢問同學，對重要的名詞的認識，並進一步的觀念說明及解釋。

(三)心得發表：

教師可以請同學發表，生活及學習過程中，有無發生過類似經驗，如果有，解決方式有哪些？如果沒有，會不會發生？

(四)角色扮演：

以角色扮演方式，模擬或改編影片中的故事情節，請同學分組上台演出，並讓學生在演出(一)後一同分享感受（教師應特別注意錯誤示範的效應）。

(五)分組討論：

表演後，讓各組討論出一句小組認為最符合本部影片的宣導口號（slogan），並且每組派一位代表上台分享設計該宣導口號（slogan）的意涵和原因，最後，再票選出最佳的一句口號（slogan）當作優勝代表句。教師最後再將本影片重點，透過學習單（名詞解釋等），以確認學生之學習成效。

五、延伸閱讀

(一)蔡坤湖（1998）。**青春護照：青少年的第一本法律書**。臺北市：新自然主義出版社。

(二)吳嘉麗莉等著、黃曬莉編（1999）。**跳脫性別框框**。臺北市：女書文化。

(三)潘慧玲（2003）。**性別議題導論**。臺北市：台灣高等教育出版社。

(四)Richard M. Lerner（2006）。**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的發展、多樣性、脈絡與應用**（黃德祥譯）。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五)Judith Lewis Herman（1995）。**創傷與復原**（楊大和譯）。臺北市：時報文化。

(六)楊幸真（2010）。**校園生活與性別：性別學習與教學實踐**。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捌、網路黑白講(高中職版)

一、故事摘要

因為阿鵲在網路上惡意批評同學小夏，小夏因自尊心受損而拒絕上學，經由教師循循善誘，教導使用網路應有的態度-言論負責，因不實的言論會造成極大影響，並要求阿鵲對所做的事情進行補救-刪除發表言論並向小夏道歉。

二、主要觀點

(一)性別平等：

人與人相處不應以外貌做為交友之條件。動畫中阿鵲自己看不慣一群傻瓜因為小夏漂亮，就繞著她團團轉，有影射小夏是以外表之吸引力影響他人。然而在現實生活中，外表並非交友唯一重要條件。再者，認為女性依靠外表來吸引他人，也有物化女性之虞，並非正確之性平觀念。

(二)生命教育：

自我悅納及尊重他人。生命是獨一無二，每個人都是造物獨一無二的寶貝。引導學生喜歡自己，看見自己的優點；同時也欣賞他人。當一個人喜歡做自己，對自己有自信時；自然能看到他人的優點，並能以欣賞的角度看待每個不同的個體。動畫中之阿鵲心裡羨慕小夏受人喜歡及歡迎；因此心生妒意，進而以網路誹謗她。其實阿鵲內心渴望他人的注意與關切。

三、討論題綱

(一)你覺得阿鵲為什麼要在網路上惡意批評小夏呢？

說明：引導學生反思個體行為背後之動機。使學生更深層看到問題，如：行為當事人是否為引起注意、被關愛的需求等，而能以包容同理的態度接納犯錯的人。

(二)我們不是有言論自由嗎？為什麼不能在網路上發表自己的想法？「言論自由」的定義是什麼？

說明：「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當有人大聲主張自我權益時，也要提醒學生「自由」不應侵犯他人，讓他人不悅，更不可傷害他人。同時讓學生了解過度自我中心的想法，可能導致之後果。

(三)學校裡有發生過類似的事件嗎？當時同學們的反應或做法是什麼？在網路上看到不當的言論時，應該如何處理？

說明：將學生個人經驗與影片做聯結，分享校園生活中之現況。透過討論可以探知校園或班級潛在之網路問題，同時可得知學生之看法及行為反應。

(四)小夏的班上的同學，知道這件事，卻沒有向師長說，你覺得是什麼原因讓同學如此做？在你求學生涯中，也有類似的情形嗎？你會選擇告知師長嗎？為





什麼？

說明：透過討論，了解學生對處理此類事件的想法，同時也鼓勵學生將師長視為支持系統，避免事態擴大或造成不可免除的傷害。

(五)受到言語傷害的當事人，可能會有那些身心及行為反應？

說明：激發同學之同理心，明白受害人之想法與感受。讓同學體會「己不欲，勿施於人」。進而降低傷害之產生。

(六)小夏因為自尊心受損而選擇不到學校上課，如果是你，你會怎麼處理？

說明：中學生在遭遇問題時，會發生「拒學」之逃避行為。本題以問題解決導向，引導學生思考類似情況之處理。強化學生之壓力忍受度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七)阿鵲在教師調查的第一時間，立刻承認；對於導師之建議也能接受。想想當你在行為上犯錯時，可以勇敢承認並面對嗎？

說明：以正向角度詮釋阿鵲之行為。說明能夠承認自己所犯的錯，是一種勇敢的表現。校園中發生需調查之事件時，常常發生當事人一直不願承認之情況，以致於讓更多學生產生不悅及彼此不信任感。因此鼓勵學生，勇敢面對並承認錯誤，以及可以做什麼來修補或降低傷害。

(八)在網路上散播不實言論會觸犯那些法律？

說明：讓學生確實了解在網路上之言行必須擔負的法律責任，提醒學生使用網路之規範。

四、教學建議

(一)心得分享：

學生使用網路（部落格、Facebook、MSN）之情況十分普遍，可以讓學生以自身或同學的經驗為出發點，分享在使用網路的過程中，是否有類似的經驗。

(二)分組作業：

安排家庭作業，讓學生回家收集相關報導，並進行分組，依小組設計 10 分鐘新聞報導時間，進行「新聞專題報導」，內容包含「新聞內容、新聞剖析、法規說明……等」。

五、延伸閱讀

(一) 穆斯塔法·賈南(2011)。只能被欺負嗎？零霸凌，這樣做就對了！(林碧清譯)。臺北市：推守文化出版社。

(二) 史蒂芬·柯洛(2011)。我不喜歡你這樣對我！(孔繁璐譯)。臺北市：大穎文化出版社。

(三) 哈雪·蔻杭布莉(2010)。打架天后莉莉(賈翊君譯)。臺北市：天下雜誌。





玖、錢！拿來(高中職版)

一、故事摘要

閻老帶著兩名小弟在校園向嚇得手足無措的陳小毛索取保護費。然而，班導師的出現，及時化解了陳小毛的危機。為了改正閻老「不當取財」的行為，班導師「設計」他到孤兒院「賺錢」。在辛苦照料一群頑皮的小孩後，發現竟然是「做白工」而感到憤憤不平時，卻看到這群小孩手上高舉寫著「謝謝哥哥，最喜歡你了」的圖畫紙，讓閻老感動不已，這種感動是錢買不到的。這次的「義工」經驗，讓閻老體會到自己「人在福中不知福」以及「恐嚇取財是不當的行為」，最後還決定要常到孤兒院陪伴院童。

二、主要觀點

本影片的核心概念包含品格教育的「尊重」、「關懷」、「感恩」。

(一)尊重：

人雖然有種族、年齡、性別、外貌的差別，但有一個共同點，就是渴望自己能得到別人的尊重。「尊重」乃建立在把他人當作是「人」來看待。因此，引導學生了解到以強權聚眾向他人索取「保護費」的恐嚇取財行為，除違法之外，也是一種不尊重的行為表現，如此不公平對待的行為，不僅使別人處在恐懼的陰影下，自己也無法心安。

(二)關懷：

台灣社會貧富差距愈來愈大，功利取向愈來愈嚴重，但仍有不少助人事蹟會躍上新聞版面，尤其默默行善，關懷弱勢者，他們努力付出，不求回報，為冷漠的社會增添溫馨氣息。青少年血氣方剛，好勇鬥狠，為朋友兩肋插刀，在所不惜，只可惜有些人交友不慎，誤入歧途，如能引領他們去關懷社會上的弱勢者，如多重障礙生、育幼院院童、植物人……，培養他們的同理心，應可減少很多校園霸凌事件。

(三)感恩：

在少子化的影響下，造就了許多「直升機父母」，鎮日盤旋在孩子的上空監控、待命，隨時準備降落幫孩子解決各種大小事，深怕孩子處理不好或受到挫折。但這得來太容易的「好命」，卻無法讓孩子感受到「幸福」，教室裡有時會聽到一些學生抱怨父母囉唆、抱怨零用錢太少、抱怨沒有新型手機、……這些抱怨，其實來自學生們對「幸福」的感知能力不夠，「人在福中不知福」是現今多數孩子的通病。因此，引導學生發現身邊擁有的許多「小幸福」，並對這些施予者存有感恩之心，進而珍惜眼前的一切，乃是重要課題。

三、討論題綱

(一)你有被人恐嚇勒索或看過同學被人勒索財物的經驗嗎？請描述當時的狀況及





你當下的反應。

- (二)遇到自己「被勒索」或看到同學「被勒索」時，你會如何處理？為什麼？
- (三)為什麼有些同學會出現向別人勒索財物的行為？我們是否有辦法改善他們的行為？可以怎麼做？
- (四)你是否有過「助人」或「受人幫助」的經驗？請描述當時的狀況及之後的感受。
- (五)承上題：
 - 1.受助者是否向你道謝或回報？如果沒有，是否會影響你下次助人的意願？為什麼？
 - 2.你在受人幫助後是否表達謝意？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四、教學建議

(一)角色扮演：

請一位志願的同學扮演陳小毛，大家輪流出來，手搭在他肩上，嘗試說出他當時的心聲，以培養同學的同理心。

(二)分組討論：

請學生分組討論，當遇到恐嚇勒索時，該怎麼處理？各組派一位代表報告，報告完後，教師整理總結適當的處理方式，討論結束後，安排一段時期（一個月左右），全班一起進行「小天使與小主人」的活動，讓同學學習默默照顧別人，體會「施比受更有福」的感受。

(三)行動計畫：

教師設計「感恩心·關懷情學習單」，讓學生省思家人及朋友對自己的付出，感受自己所擁有的幸福，並擬出感恩行動計畫，以日常生活中的小行動來表達感恩之情。

五、延伸閱讀

- (一) 史蒂芬·柯洛(2011)。我不喜歡你這樣對我！(孔繁璐譯)。臺北市：大穎文化出版社。
- (二) 香黛兒·范·迪·霍伊維爾(2011)。你不可以欺負我！(胡洲賢譯)。臺北市：大穎文化出版社。
- (三) 梁國香、黃山(2009)。青少年問題解碼。臺北市：三聯(香港)出版社。
- (四) 林朝夫(1996)。偏差行為輔導與個案研究。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拾、嫉妒與勇氣(高中職版)

一、故事摘要

鵲姊誤以為同學小夏向教師打小報告，而用剪刀亂剪小夏的頭髮進行肢體與言語霸凌。一開始，同學們面對霸凌事件視若無睹並且落荒而逃。而後，由曾經也被霸凌過的小優同學先站出來聲援小夏，向霸凌說不。陸陸續續，其他曾經被霸凌過的同學們也一一發出正義之聲。最後，在班導師及同學的感化下，鵲姊也低頭認錯。此故事在小優主動向鵲姊伸出關愛之手下完滿落幕。

二、主要觀點

(一)人權教育：

就社會公義與道德原則，探討霸凌結構中各種角色的心態與責任，維護人權之核心價值與完整性。

(二)品德教育：

以霸凌為主要議題，引導學生尊重、自律的品德教育。

(三)生命教育：

覺察自己周遭存在著霸凌現象，反思自己在霸凌結構中的位置，進而悅納個人獨特性，並學習尊重接納團體中的異質性。

(四)法治教育：

鵲姊違反小夏之意願，逕自將小夏滯留於女廁中，並且傷害其身體，恐有違反中華民國刑法之虞。

三、討論題綱

(一)鵲姊想盡辦法希望對小夏不利，你認為可能的原因有哪些？你如何看待鵲姊的角色？為什麼？

(二)你認為鵲姊想獲得大家的重視有什麼更具體可行的辦法？

說明：其實鵲姊本質上並不是壞孩子，只是她尋求關注的方式讓人難以接受，做法上必須有些調整。利用（一）及（二）引導學生思考正向適切的人際技巧。

(三)遇到類似小夏的狀況，如果大家都保持沈默，你覺得接下來可能會發生什麼事？

說明：可多探索各種不同版本的可能性。例如：鵲姊的勢力益加龐大，小夏難以承受如此的威脅與恐懼，可能產生懼學和拒學的情況；更多人敢怒不敢言，也使得越來越多人成為霸凌的受害者，生活在遭受威脅與恐懼的日子裡；鵲姊的價值觀也可能遭到扭曲，認為大家的旁觀是一種默許。

(四)你是否有過挺身而出的經驗，那是怎樣的情況呢？結果如何？





說明：引導學生回歸自身經驗，了解日常生活中出現的實際經驗。大家都知道「強欺弱」是錯的，也曉得「冷漠旁觀」是不道德的，但如果你是旁觀者，有哪些原因會讓你不願意挺身而出？

(五)觀念釐清：

1.明哲保身：隱身人群之中較為安全，怕出鋒頭而遭受池魚之殃，成為下一個被霸凌者。

說明：「旁觀者效應」(bystander effect)是社會心理學中相當著名的概念，常用來解釋各種冷漠的社會現象。因為幫助人的責任被擴散到每個旁觀者身上，這樣每一個人都減少了幫助的責任，容易造成等待別人去幫助或相互推諉的情況，這是一種「責任分散」。的確挺身而出需要非常大的勇氣，但其實經驗與心理學實驗都告訴我們，人是彼此影響的，一個願意捍衛正義的姿態能夠引發更多同學內心中蘊存的正義感！一個人的挺身而出，會聚集更多的正義之士。

2.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被霸凌者自己本身有一些性格上的缺點，的確讓人受不了或看不慣。

說明：這些想法不過只是合理化自己的行為，讓自己不會為了漠視、助長霸凌行為而內疚。就算被霸凌者真的有一些個性上的缺點，也不代表其他人就有權力凌駕其上，使其受到欺侮。

3.擔心報告師長處理後，會變成「抓耙子」，背叛同學、不夠講義氣。

說明：講義氣的前提是要有明辨是非的能力，對這些被霸凌的同學來說，你願意挺身而出才是真正講義氣的表現！願意將力量貢獻給弱者的人，才是真正的強者！

(六)當你的周遭出現霸凌行為時，有哪些方法既能發揮正義感，又能保護自身安全？

(七)社會心理學上說，人是有「從眾行為」的，至於群眾是成為漠視旁觀的，抑或主持正義的一群則有許多因素。我們如何有效地創造正義的眾數，共同遏止霸凌行為？

說明：(六)及(七)可參用國立教育資料館之短片「幫助別人就是幫助自己(正義)」做為引導或討論素材。

四、教學建議

(一)角色扮演：

以角色扮演的的方式，模擬霸凌者、被霸凌者、旁觀者、家長、教育工作者、決策官員...等相關人員進行高峰會議，請學生事先蒐集資料後參與論壇，從各種面向探究霸凌議題。

(二)分組辯論：

以分組辯論的方式，分別討論「旁觀者挺身而出與否」的優點與缺點，深入探究旁觀者角色。





(三)訂定公約：

自訂班級反霸凌公約同意書，並請全班簽署。

(四)角色模擬：

請學生就霸凌議題，試著以校長的身分，寫一段「校長的話」給全校同學。

(五)情境模擬：

可設計各種不同的霸凌狀況題，讓學生練習視情況做出因應。

五、延伸閱讀

- (一)青木和雄著、加藤美紀繪(2006)。生日快樂—生命閃耀的瞬間(二版)(宋西美譯)。臺北市：稻田文化出版社。
- (二)雷·克里斯強森(2000)。不是我的錯(周逸芬譯)。新竹市：和英出版社。
- (三)瑞秋·西蒙(2003)。怪女孩出列(曾如瑩譯)。臺北市：商周出版社。
- (四)國立教育資料館(2009)。幫助別人就是幫助自己。臺北市：正義出版社。



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教學指引

發行人：吳清基

總召集人：施俞旭

國小組召集人：高元杰

國中組召集人：江坤樹

高中職組召集人：林怡慧

教育諮詢委員：洪仁進

法律諮詢委員：黃旭田

編輯委員：(依姓名筆劃排列)

國小： 尤麗秋、朱聖雯、李邦忠、李瑩映、林作逸
林作賢、柯志賢、陳昭宏、陳雪玲、童新峯
黃文明、黃靜怡、楊淑娟、賓志偉、鄭偉辰
蕭慧吟、鍾文偉

國中： 陳月華、陳美婷、鄭順璉、謝扶成

高中職： 王孜甯、王美玲、李炎儒、洪家慧、張正彥
郭怡芬、陳淑貞、楊靜芳、劉秀鳳、簡憶玲

執行編輯：林仕崇、胡智為

審查委員：吳秀菊、李柏佳、徐美鈴、韓桂英(依姓名筆劃排列)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執行單位：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